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兰山英	是	4,898,134	25.00%	1.82%	否	2020年8月5日	2021年11月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1,866	42.63%	3.11%	是（高管锁定股）	2020年8月5日		
		2,343,711	11.96%	0.87%	是（高管锁定股）	2021年2月5日		
		3,996,289	20.40%	1.49%	是（高管锁定股）	2021年2月5日		
合计	—	19590000	99.99%	7.2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余荣清	106,240,512	39.52%	6,377,552	6.00%	2.37%	0	0.00%	79,680,384	79.79%
兰山英	19,592,534	7.29%	0	0.00%	0.00%	0	0.00%	14,694,400	75.00%
苏州恒 久荣盛 科技投 资有限 公司	13,156,266	4.89%	0	0.00%	0.00%	0	0.00%	0	0.00%
余仲清	2,938,880	1.09%	0	0.00%	0.00%	0	0.00%	2,204,160	75.00%
孙忠良	1,836,800	0.6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3,764,992	53.48%	6,377,552	4.44%	2.37%	0	0%	96,578,944	70.30%

注 1：上述股东中，余荣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余仲清为余荣清的哥哥；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孙忠良系一致行动人；余荣清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 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 股权。

注 2：上表中兰山英女士、余荣清先生、余仲清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兰山英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兰山英女士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兰山英女士出具的《告知函》；
-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 3、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及变化名单；
- 4、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